

108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計畫評核報告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158,759
共同主辦機關		總計畫經費(千元)	1,158,759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158,759
計畫年度摘要	<p>一、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p> <p>二、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p> <p>三、發布各種選舉公告。</p> <p>四、辦理選舉宣導。</p> <p>五、辦理及督導受理候選人及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p> <p>六、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p> <p>七、督導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印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等事項。</p> <p>八、派員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p> <p>九、辦理候選人之電視政見發表會。</p> <p>十、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及淨化選風宣導。</p> <p>十一、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p> <p>十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p> <p>十三、製發當選證書。</p>		

2. 管考基準

2.1 共同項目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共同項目	100.00	96.52	94.65

2.1.1 計畫作為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25	13.88

(1)計畫目標之挑戰性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5	92
績效說明	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辦理，本會經於全國分區舉行 3 場公聽會並函請主要政黨提供意見，基於合併選舉符合多數民意的期待，本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為高層次之選舉，其過程與結果，不僅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受到舉國上下之重視，亦為國際社會所矚目，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均較單一選舉增加，選務同仁所擔負責任及壓力，也相對重大，本項計畫難度及挑戰性均甚高。		
評核意見	計畫目標甚具挑戰性。		
(2)作業計畫具體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5	93
績效說明	<p>一、本次辦理之選舉訂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其辦理日期及期限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據以訂定作業計畫，明確具體，另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等補充規定及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函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俾使遵循。</p> <p>二、又本會訂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供各查證機關及本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有所參循；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又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與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文化部等機</p>		

	<p>關，依權責分工辦理淨化選舉風氣相關作業；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據以擬定計畫辦理相關政見發表會工作；另依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及「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作業方式」，據以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相關業務；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各項有關電腦計票之相關業務工作。上開各項作業計畫，均十分具體明確。</p>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內容堪稱具體明確。

2.1.2 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5.00	32.65	31.27

(1)進度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5	93
績效說明	整體計畫及分項計畫均未修正。		
評核意見	計畫執行實際進度符合預期進度。		
(2)進度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100	97
績效說明	悉依法定進度程序辦理。		
評核意見	進度控制結果良好，計畫執行尚無落後情事發生。		
(3)預算控制情形(無編列預算者權數 20%平均調移至前 2 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0	85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編列可支用年度預算 1,158,759 千元，決算數 1,144,130 千元，支用比為 98.74%，預算雖有未按預定進度執行情形，惟總預算執行最終仍符預期進度。		
評核意見	預算執行過程雖有延遲情形發生，惟最終預算執行控制仍符預期。		

(4)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無資本門預算者權數 10%調移至前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0	85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編列可支用年度預算 5,466 千元，決算數 4,470 千元，支用比為 81.78%，主要係撙節支用，致經費節餘。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雖因撙節支用，致經費節餘，支用比 81.78%，預算控制結果尚稱良好。		

2.1.3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62	9.50

(1)作業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5	95
績效說明	本次辦理之選舉訂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其辦理日期及期限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據以訂定作業計畫，明確具體。		
評核意見	依相關法規擬具各項作業計畫，明確並具可行性。		
(2)進度報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5	95
績效說明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為部會自行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執行進度均按月填報送審。		
評核意見	每月均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執行作業進度報表送審。		
(3)年度評核資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	98	95
績效說明	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填送本會研考人員。		
評核意見	自評報告依規定格式填報，資料內容尚稱具體明確。		

2.1.4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40.00	40.00	40.00
-------	-------	-------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 1 組，立法委員 113 人，爰本計畫完成規劃辦理上開選舉之目標達成度 100%。		
評核意見	經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已順利圓滿完成投票作業，爰本計畫所訂完成規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目標，可謂達成度 100%。		

3. 執行成果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上開投票日期並經本會函報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29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參考。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奉核，並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決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
- 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本會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載明。
- 六、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64 號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並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73 號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上開 2 項公告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 七、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函請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依規定受理並查核海外國民申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八、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九、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5 號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 十、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並依規定進行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前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
- 十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提本會第 53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 十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經提本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 十三、為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9 月份及 10 月份分別製作「淨化選風宣導品 T 型袋(一杯袋)」計 2,200 組及「監察實務研習會帆布袋」計 800 組，分送本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於相關活動宣導運用，以執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倡導節約、和諧、守法之選舉風氣。另為加強宣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10 月 2 日召開宣導素材審查會議，包括電視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等，相關腳本及文案內容於會後經各業務處確認後，交付廠商進行相關製拍作業。
- 十四、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
- 十五、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十六、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 十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成。
- 十八、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公告上網。
- 十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本會第 536 次委員會議審定符合規定，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87、10831505871、10831505872 號函通知 3 組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參加抽籤。
- 二十、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完成。
- 二十一、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15 號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二十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本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審定，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參加抽籤。
- 二十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完成。
- 二十四、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693 號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二十五、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分別函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電子檔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 二十六、選舉人名冊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編造完成，並於 12 月 24 日至 26 日於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 二十七、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及講習作業。
- 二十八、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8、25 及 27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完竣。
- 二十九、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至 17 日辦理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講習。
- 三十、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30 日及 109 年 1 月 2 日、10 日辦理 4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
- 三十一、本會定於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至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三十二、本會分別於屏東縣、苗栗縣、基隆市、嘉義縣、彰化縣及臺東縣等 6 個地方選委會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完竣，計有約 770 人次參加。
- 三十三、為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3550584 號函請 5 家無線電視台，自 109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依所訂日期、時間及播送順序播送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

4. 執行檢討與建議

本項計畫執行檢討，具有如下之優、缺點，分述如下：

一、優點

- (一) 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缺失，本會於本次選舉推動下列選務革新措施：

1.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票所。經檢討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2.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為 1 萬 7,226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 1 萬 5,886 所，新增 1,340 所。

3.增設圈票處遮屏

本次選舉，為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個為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108 年採購遮屏 13,290 個。

4.推動優先投票措施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行使投票權，本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禮讓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等特殊需要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提供優質選務服務。另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亦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5.分 2 組領票

為加快選舉人領票作業流程，投票所應視選舉人人數及投票所工作人員數多寡，採行分 2 組分鄰領票，以達到分流效果。

6.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為期本次選舉過程及投開票作業順利，依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處理選務緊急應變等事宜，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處理選務應變事宜。

(二) 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並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

本次選舉，本會事前召開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對於各項重要選務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充分討論，建立共識。本會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照上開法律及本會各項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由於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三）辦理各項選務人員講習訓練提升選務人員工作效

- 1.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共辦理 6 期，參訓人數總計 236 人。
- 2.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27 日共計辦理 137 場，訓儲 5,574 人。
- 3.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經驗研習會，擇定 12 則案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告。又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函送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 36 則，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
- 4.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5.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至 17 日辦理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講習，約有 1,800 員參訓。
- 6.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本會分別於屏東縣、苗栗縣、基隆市、嘉義縣、彰化縣及臺東縣等 6 個地方選委會辦理監察實務講習完竣，計有約 770 人次參加。

（四）辦理 4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

- 1.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使同仁實際操作全國性電腦計票登錄及查詢作業。
- 2.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全國性人工計票作業演練，以預防電腦計票作業無法運作。
- 3.本會於 109 年 1 月 2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各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含各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切換及電力中斷等測試。
- 4.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併辦選前記者會。

（五）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為評估選舉人投票所需時間，以及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作為改善投票作業之參考，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

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300 位民眾參與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模擬演練計 27 場。

（六）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為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使本會規劃之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並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假新北市新店區文化劇場體育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合作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

（七）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訂定「108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之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40 場，參加人數 1,400 人。

2.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以深化其民主素養，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訂定「108 年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5 月至 10 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期間，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 432 人。

（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選務工作

1.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訂定「108 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教育部協辦，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2,593 人。

2.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學分實施計畫

為使大專院校學生透過參與選務工作，培養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藉由實習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增進瞭解選舉事務，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以促進政治參與，本會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規劃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學分實施計畫，並簽訂產學策略聯盟意向書，該實習學分課程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止，計有 39 名學生參與實習。

(九) 加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

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確保選舉票印製之正確性，確實做好選票清點、分發、安全保管及運送等工作，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支援維護選舉票安全。

二、缺點

- (一) 本次選舉事前妥善規劃，辦理過程順暢，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經緯萬端，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本會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點之目標。
- (二) 選舉監察實務研習部分，因研習時間有限，選監法規只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尚須透過地方選委會會後持續研討。
- (三) 淨化選舉風氣部分，囿於經費限制，影響相關活動推動。

三、自評建議意見

- (一) 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又本次選舉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增設 1,340 個投開票所、採行分 2 組領票，使兩條動線同時進行，也增加圈票處遮屏，縮短選舉人排隊時間、加快投票速度；另對於行動不便、年長者、身障者或是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採行優先投票措施，充分考量照顧弱勢族群行使公民權之權利。
- (二) 選舉為國家選賢與能，乃國之大事，不問消極資格查證作業、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或淨化選舉風氣，皆為順利完成選舉所不可缺少之重要行政作為。惟型塑優質選舉風氣非一朝一夕之易事，須持續加強宣導，並與教育體系結合，使淨化選風能向下紮根，真正達到公正、公平、公開選舉，促進民主憲政發展。

5. 評核結果

5.1 評核意見

108 年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管制計畫，目標係為完成規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以，108 年度計畫之執行進度均為辦理選舉過程之行政作業。由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並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 1 組，立法委員 113 人，經審視本次選舉之所以順利圓滿完成，實與本計畫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且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應有密切之關聯，爰本計畫在執行上可謂相當成功。

5.2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52	優等	94.65	優等

6. 計畫附件資料

7. 計畫成果照片